

#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文件

中石化联质发（2020）249号

---

## 关于组织参加 2020 年全国品牌价值 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行业协会、地方行业协会、大型集团公司, 联合会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及重点企业、化工园区:

根据《关于开展 2020 年品牌价值评价工作的通知》(国品会〔2020〕29 号)的有关要求, 为培育更多优秀中国品牌,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 2020 年品牌价值评价工作, 并由我会组织推荐优秀石油和化工企业、化工园区参加,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价范围与对象

2020 年品牌价值评价包括企业品牌、产品品牌、自主创新品牌、区域品牌。其中,

——企业品牌、产品品牌, 主要面向石油和化工行业中具有产业优势、品牌建设基础较好、品牌评价条件成熟的相关子行业的大企业(集团)。

——自主创新品牌, 主要面向石油和化工行业中的中小企业。

——区域品牌, 主要面向石油和化工产业集聚区。

## 二、申报条件

(一) **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应是近三年连续盈利且企业利税(净利+税)年平均值达到2亿元人民币以上。企业可根据自身发展情况自主选择申报企业品牌或者产品品牌。其中,企业品牌是指以企业集团为主体的品牌;产品品牌是指以企业集团的某一类产品为主体的品牌,其评价指标只包括该产品所对应的相关数据。

(二) **自主创新品牌**应在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和核心技术方面表现突出,且成长很快,近三年连续盈利且企业利税年平均值达到6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侧重于具有较好发展潜力和培育提升空间的中小企业。

(三) **产业集聚区区域品牌**应是国家有关部委批准的国家级园区,应具有较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区域品牌受益产业的盈利能力高于同业平均水平。

## 三、评价方式

按照**自愿参与、不收费**的原则,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化工园区积极参加评价工作。

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依据GB/T 29187-2012/ISO10668:2010《品牌评价 品牌价值评价要求》、ISO 20671:2019《品牌评价 基础和原则》、GB/T 29188-2012《品牌评价 多周期超额收益测算法》、GB/T 31281-2014《品牌价值评价 石油和化学工业》等有关标准。

## 四、宣传发布和结果反馈

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联合有关单位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评价结果。对品牌价值评价较高、品牌发展潜力较大的优秀品牌,协调有关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评价结束后,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将向参评企业、化工园区出具本企业、本园区的品牌价值评价结果通知书。

## 五、有关要求

1、**请符合条件的参评企业、化工园区**根据自身的特点和优势,按照要求填写有关品牌价值评价相关数据信息,并保证各项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准确性。**参评企业可选择企业品牌、产品品牌、自主创新品牌其中之一进行申报,不可重复申报。**

2、请参评企业、化工园区于2020年12月31日前在线完成品牌价值评价相关数据信息填报,逾期视为放弃参与此次评价。

## 六、其它事项

1、请相关专业协会、地方行业协会及联合会中小企业工作委员会、化工园区工作委员会组织并指导有关企业、化工园区进行申报，共同做好2020年品牌价值评价的推进工作。

2、请有意参评的企业、化工园区提前与我会联系，并将填写完整的《2020年中国品牌价值评价参评反馈表》（见附件）发至hgscb5009@126.com，以便及时获取中国品牌价值评价申报系统登录账号及填报说明。

3、为便于参评企业、化工园区申报，我会计划在2020年12月份安排一次关于品牌价值评价工作的线上说明会（请关注微信公众号：cpcif-qc，及时了解说明会动态）。

4、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及时与我会联系、咨询。

联系人：丁士育 孙琳 潘蕊

电 话：010-84885418、84885009

邮 箱：hgscb5009@126.com 微信公众号：cpcif-qc

附件：2020年中国品牌价值评价参评反馈表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20年11月30日

主题词：石油和化工 品牌 价值 通知

附件

## 2020 年中国品牌价值评价参评反馈表

参评类型（单选，请勾选）：

企业品牌    产品品牌    自主创新品牌    产业集聚区区域品牌

单位名称 (全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申报联系人		所在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E-mail	